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090、6807、7917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0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勳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志勳因有貸款需求，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秉儒」之成年人（以下簡稱「謝秉儒」，無證據證明其未成年）以LINE聯繫，經「謝秉儒」以包裝財力為由，要求提供帳戶以便匯入不明來源資金。林志勳雖於該時起已預見現今社會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詐財之犯罪型態甚為猖獗，屢經國內平面及電子等各類媒體多年來廣為披露，若將金融帳戶等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將有高度可能用以作為詐財之工具，猶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縱有人以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供犯罪使用，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同年月24日將身分證拍照，以LINE傳給「謝秉儒」，再於110年5月2日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簿、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存簿，拍照傳LINE給「謝秉儒」。嗣「謝秉儒」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乙○○、丙○○、

01 丁○○、甲○○，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
02 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匯至前開郵局、
03 台新帳戶內。林志勳竟層升其幫助詐欺之不確定犯意為與
04 「謝秉儒」共同詐欺與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其可預
05 見且已預見「謝秉儒」是詐騙行為人，先前提供「謝秉儒」
06 郵局帳戶、台新帳戶內被匯入之來源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
07 「謝秉儒」詐欺犯罪所得，如提領並交予對方，將遂行其詐
08 欺及洗錢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依「謝秉儒」指示，於附
09 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提領贓款後，分別於110年5月3日在
10 屏東市肯德基速食店將贓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110年5月
11 4日在屏東市星巴克將贓款40萬元；110年5月5日在屏東縣東
12 港鎮南興路統一超商將贓款13萬2000元，交予「謝秉儒」指
13 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陳中祥」、「黃鴻華」
14 (無證據證明「陳中祥」、「黃鴻華」未成年)收取(無證
15 據證明「陳中祥」、「黃鴻華」與「謝秉儒」具有犯意聯
16 絡，亦無證據可排除「陳中祥」、「黃鴻華」非「謝秉
17 儒」)，嗣經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乙○○、丙○○、
18 丁○○、甲○○等4人(下稱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後始
19 悉上情。

20 二、案經乙○○、丙○○、丁○○、甲○○分別訴由屏東縣政府
21 警察局屏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供述證據部分：

2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8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29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30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3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2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03 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04 於準備程序及本案審理時、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
05 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7、139、209、255頁），本院審酌
06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7 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0 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11 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2 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3 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林志勳對本案被訴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本院卷第
16 210頁），惟其雖於110年11月4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一度坦
17 承犯行（本院卷第56頁），嗣後歷次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矢
18 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略為：伊是網路上
19 辦貸款被騙的，對方打著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20 OK忠訓國際）的名義，伊覺得公司蠻大的應該不會騙人。伊
21 以前有向銀行辦過信用貸款，那時候伊有工作，現在因為沒
22 有薪轉帳戶，沒有辦法向銀行貸款。「謝秉儒」跟伊說伊的
23 條件不會過，會幫伊美化帳戶，過了以後他們要抽成等語，
24 是被告之重點，主要在於被告認其對「謝秉儒」是詐騙行為
25 人無預見能力、對於「謝秉儒」具有一定之信賴基礎以及被
26 告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二、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與「謝秉儒」以LINE聯
28 繫，於同年月24日將身分證件拍照，以LINE傳給「謝秉
29 儒」，再於110年5月2日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郵局帳戶之存
30 簿、台新帳戶之存簿，拍照傳LINE給「謝秉儒」，嗣「謝秉
31 儒」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方

01 式，分別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乙○○、丙○○、丁
02 ○○○、甲○○，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匯至前開郵局、台
04 新帳戶內。被告復依「謝秉儒」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
05 示時間提領贓款後，分別於110年5月3日在屏東市肯德基速
06 食店將贓款25萬元；110年5月4日在屏東市星巴克將贓款40
07 萬元；110年5月5日在屏東縣東港鎮南興路統一超商將贓款1
08 3萬2000元，交予「謝秉儒」指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9 年男子「陳中祥」、「黃鴻華」（無證據證明其未成年）收
10 取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11 （偵16272卷五第155至160頁、本院卷二第165頁），並有附
12 表四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及被告提供之OK忠訓國際切結書影
13 本（警一卷第15頁、警四卷第43頁）、被告提供之免用統一
14 發票收據3張（警一卷第17至19頁、警四卷第41頁）、被告
15 提供之YOKOMA收執聯（警一卷第21頁、警四卷第45頁）、屏
16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警一卷第23頁）、被告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雄科分行
18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偵6090卷第17頁）、台新國際
19 商業銀行110年7月30日台新作文字第11018017號函暨所附被
20 告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6090卷第23至24頁）、台新國
21 際商業銀行111年2月8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2934號函暨所附
22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第97至102
23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7日儲字第11100305
24 19號函暨所附被告郵局存簿儲金帳戶立帳申請書約定書人開
25 戶聲明書等影本（本院卷第103至10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
26 限公司111年2月22日儲字第1110051733號函暨所附被告郵局
27 存簿儲金帳戶利約定書人開戶聲明書影本及存簿儲金開戶約
28 定書暨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本院卷第11
29 1至117頁）在卷可查。足認告訴人確係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
30 被告申設之台新帳戶、郵局帳戶內，該等詐欺款項嗣由被告
31 提領並交付予「謝秉儒」所指示之人，且本案詐欺犯罪所

01 得，業因其金流去向遭截斷，無從再由金融機構紀錄稽查其
02 去向，已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綜效，堪可認定。

03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
04 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須
05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06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07 嗣後告訴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08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0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10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若無參與後續之
11 提款行為，即非同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
12 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又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告訴人施以詐
14 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
15 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
16 他成員等行為，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
17 要環節，尤其是配合提領贓款，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18 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但上開款項
19 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覺而遭凍結
20 之可能，故分擔提領詐騙所得贓款之工作，更是詐欺集團最
21 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行為，仍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
22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7年度
23 台上字第185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查本件被告既有提供台新帳戶、郵局帳戶帳號予「謝秉
25 儒」，復依「謝秉儒」之指示，將告訴人受騙之款項體領後
26 全數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核屬實行詐欺取財
27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為正犯，且即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8 去向之效果，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金錢流向追查犯罪，屬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該當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31 四、被告與暱稱「謝秉儒」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

01 意聯絡：

02 1.被告固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並提出其
03 與「謝秉儒」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OK忠訓國際切結書
04 影本、免用統一發票收據3張、YOKOMA收執聯，欲證明相信
05 自己是相信「謝秉儒」是OK忠訓國際之員工，要幫被告美化
06 帳戶等語。然查：

07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08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9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
10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另按金融帳戶
11 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
12 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
13 款帳戶使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僅為存提款之用，
14 本身要無何經濟價值，無法作為借款或徵信之目的使用。且
15 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16 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
17 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
18 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
19 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
20 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
21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
22 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
23 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
24 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
25 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
26 易於瞭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
27 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對於「謝秉儒」可能使用其帳戶做為匯入詐欺款項及洗
29 錢工具一事具有預見能力：

30 ①查本案依卷內事證，固未發現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知悉告訴
31 人受騙之經過，難認被告就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具有確定故

01 意。惟被告對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是否具有不確定故
02 意，可先探究被告對於「謝秉儒」可能使用其帳戶做為匯入
03 詐欺款項及洗錢工具一事是否有預見能力。被告於警詢、偵
04 訊時自陳：69年生，職業：商，教育程度：高中，家庭經濟
05 狀況：小康，伊本身有在做生意，是在墾丁大街賣泰國蝦料
06 理，借錢目的是要繳民間互助會的錢，之所以不向銀行借錢
07 是因為自己去辦不會過，伊沒有勞健保跟薪轉證明，去年有
08 辦過紓困貸款10萬元，每個月還款3,333元（警一卷第3頁、
09 偵6090卷第15頁），可知被告年當壯年，且有一定之學歷、
10 經歷，並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復知悉自己在銀行間之信用
11 條件，又有辦過民間互助會及紓困貸款之經驗，自當對於本
12 案「謝秉儒」是否為合法之民間借貸業者可自行調查，有一
13 定之預見能力。

14 ②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稱：「（審判長問：你知道不能隨便提
15 供帳戶給不認識的人使用嗎？）知道。」、「（之所以不能
16 提供帳戶給不認識的人使用，是因為可能涉及到詐欺犯罪，
17 是否了解？）了解。」、「（審判長問：你知道對方匯到你
18 帳戶的錢怎麼來的嗎？）不知道。」、「（審判長問：他有
19 說這個錢怎麼來的嗎？）不知道」等語，是被告知悉提供帳
20 戶予他人將可能作為犯罪所用。

21 ③另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於110年4月13日與「謝秉儒」開始用
22 LINE聯繫等語（警四卷第5頁），然於110年5月3日起被告之
23 帳戶始有被害人之贓款匯入，時間相隔約20日，顯然被告並
24 非處於資金窘迫之處境，且有相當之時間可對「謝秉儒」是
25 否為合法之民間借貸業者進行查證。

26 ④被告固然於審理時辯稱：伊之前的觀念是只知道要匯錢的一
27 定是詐騙，不知道要領錢的是詐騙，所以不知道他會拿伊的
28 帳戶去騙人並叫伊領錢等語，惟被告既然知悉帳戶不得任意
29 交由他人使用，自可預見縱然帳戶仍為其所持有，但依其聽
30 從「謝秉儒」指示領取「謝秉儒」匯入來源不明的款項，極
31 有可能是非法之犯罪所得，何況被告之年紀、學歷、經歷均

01 不低於一般人，被告當時又非處在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
02 以求助之處境，於附表一之款項匯入其帳戶時當可有所警
03 覺，被告上開辯詞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4 ⑤是本件被告於「謝秉儒」要求其提領其帳戶內不明來源之金
05 錢時，有充足之能力與時間可預見其帳戶已成為「謝秉儒」
06 犯罪所用之工具。

07 (3)被告已預見「謝秉儒」使用其帳戶做為匯入詐欺款項及洗錢
08 工具：

09 ①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依在臉書搜尋貸款資訊，而「謝秉儒」
10 主動加伊LINE，「謝秉儒」告訴伊有符合伊條件的貸款方
11 案，OK忠訓國際可以幫忙伊包裝伊的財力證明，以增加伊貸
12 款的過件率，但要伊先提供帳戶，方便以後撥款，伊有用LI
13 NE於110年4月24日將身分證件先拍給「謝秉儒」，於110年5
14 月2日再將伊的郵局存簿拍照給「謝秉儒」，伊一直以為所
15 匯入的錢都是OK忠訓國際為了幫伊包裝財力證明而匯入，伊
16 沒查證過OK忠訓國際在何處，伊看過他們的廣告，應該不至
17 於騙人等語（警四卷第5、7頁）。惟被告先前既有辦理信用
18 貸款經驗，業如前述。則其對於辦理貸款流程、所需文件應
19 屬熟稔，亦明確知悉先前貸款需先經過審核財力確認其信用
20 狀況方有可能撥款以免被告得手借款後未能清償而成為呆
21 帳，當無可能在確認被告信用狀態前即先將自己之資金匯入
22 被告持有之帳戶內，故於「謝秉儒」提出先行匯入資金為其
23 包裝財力之建議時，被告當已預見所匯入之資金來源極有可
24 能是不法取得，否則「謝秉儒」何必冒資金損失之風險提供
25 為被告包裝財力之服務。又被告辯稱：對方有收取代辦費、
26 包裝費，且自己有簽切結書，因為怕毀約要負賠償金，所以
27 就聽對方的指示操作等語（本院卷第267頁），然查被告提
28 供之OK忠訓國際切結書影本（警一卷第15頁、警四卷第43
29 頁，下稱切結書）文字記載略為：「2021年4月14日，本人
30 林志勳先生因財力證明不足，請貴公司OK-忠訓謝秉儒專
31 員，委託包裝公司承辦個人信貸包裝業務，如有影響包裝資

01 金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金錢賠償30萬元整。」、「OK-
02 忠訓公司代辦費用新台幣6000元整，包裝費用新台幣8000元
03 整，規費撥款後才會收取。絕無額外收費如有貴公司忠訓國
04 際賠償30萬元整，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中華民國11
05 0年4月14日」等語，由此可知被告於110年4月14日即已簽立
06 切結書委託「謝秉儒」為其包裝財力，而「謝秉儒」僅於包
07 裝財力後才向被告收取1萬4,000元之代辦費用與包裝費用
08 （計算式：6,000元+8,000元=1萬4,000元），被告自身尚未
09 付出任何金錢即可獲得包裝財力之服務，且被告未提供任何
10 擔保，「謝秉儒」即願匯入數十萬元之包裝資金，「謝秉
11 儒」為被告包裝財力之風險與其回報相比顯不合理，一般人
12 當會懷疑「謝秉儒」何以甘願為其如此付出，然見被告所提
13 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資料（警一卷第49至87頁、警
14 三卷第11至16頁），被告對此未為任何質疑，實與常人經驗
15 有違，可證被告當已預見上開匯款不可能是合法來源之資
16 金，然為獲得貸款利益，容任「謝秉儒」進行不合理之包裝
17 財力行為。

- 18 ②民間借貸業者因對借貸人之資力審查不易，因此對於借款利
19 率、還款期間、分期期數以及提供擔保之要求通常遠較一般
20 銀行嚴格，而被告既有借貸經驗，理應關心上開條件，以免
21 將來陷入借貸期間屆滿無法清償或利息過高無從支付之窘
22 境，然遍觀被告所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資
23 料，不僅「謝秉儒」從未說明過上開民間借款重要條件，被
24 告自己亦從未提及，與被告個人先前辦理貸款之經驗亦屬有
25 別。更有甚者，被告連其要借款之金額，在上開LINE對話紀
26 錄截圖、文字資料以及所簽立之切結書中均未提及，此為借
27 貸契約中最重要之點，被告竟然在與「謝秉儒」數日磋商中
28 隻字未提，甚至於歷次被告之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
29 也都未曾自行說明，直至本院審理時經受命法官訊問始供稱
30 是要借款2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66頁），顯見被告早已預
31 見自己依「謝秉儒」之指示提供帳戶及提領金錢交給「謝秉

01 儒」指示之人，是在進行不法之收受、移轉詐欺所得以及洗
02 錢行為，故無多加詢問借款條件之必要。是被告辯稱僅是為
03 了貸款，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一節，並不可採。

04 ③再就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發現，被告於110年4
05 月24日已主動詢問「謝秉儒」：「所以目前完全沒進度嗎？
06 還要等10幾天嗎？包裝不是包財力證明跟職業～怎要申請比
07 特幣帳號？」等語（警一卷第66頁），顯然被告在第一筆告
08 訴人受詐騙匯款至其帳戶時間即110年5月3日11時45分許前9
09 日時，早已對「謝秉儒」提出要其申請比特幣帳號此一與包
10 裝財力毫不相關之要求心生懷疑，然被告就「謝秉儒」此一
11 不合理處竟稱：我有覺得奇怪，但我那時急著用錢，理智線
12 斷掉，所以我就上網去查英文，我那時還不認為我會被騙，
13 因為他騙我我也沒錢等語（本院卷第270、271頁），可知被
14 告認「謝秉儒」所述縱屬有疑，然對其而言既無損失，容任
15 該疑點存在而繼續依「謝秉儒」指示收取、提領不明來源之
16 資金亦屬無妨，則其辯稱自己也是網路上辦貸款被騙云云，
17 殊難憑採。

18 ④被告復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3張、YOKOMA收執聯以證明自
19 己是相信提領之詐騙贓款是與OK忠訓國際所約定之包裝費用
20 （警一卷第17至21頁），然觀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3張，其
21 上未蓋有任何OK忠訓國際之公司章，如何確保被告所提領之
22 款項確實交付OK忠訓國際，已屬有疑。且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3 3張均載有「台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之文字，然
24 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交付款項地點分別均在屏東縣（本院卷第
25 269頁），於收據所載地址顯然不符，且「謝秉儒」若僅係
26 為被告包裝資金，大可要求被告匯入其指定之帳戶即可，何
27 必大費周章，先交代被告提領包裝資金，再特地派人遠赴屏
28 東向被告收取款項，如此不僅徒增資金遺失風險，亦增加人
29 力成本。是被告如確實相信前開切結書所載如有影響包裝資
30 金願意賠償30萬元云云之內容，理應事先向「謝秉儒」確認
31 為何包裝資金需如此波折，或至少於交付款項時確保是否是

01 由OK忠訓國際收取，並就上開未蓋公司章及收據地址等疑點
02 加以質疑，以免資金遺失而遭求償30萬元，然其不僅在與
03 「謝秉儒」之LINE對話中從未質疑為何不使用匯款即可，反
04 而於110年5月3日、4日、5日連續三天交付贓款予「謝秉
05 儒」指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陳中祥」、「黃
06 鴻華」，可知其無意對「謝秉儒」之指示為任何查證，不論
07 對方如何指令均照辦，而容任對方使用其帳戶做不法詐欺用
08 途，並提領交付之。

09 ⑤另觀之被告提出之YOKOMA收執聯，其上載有略為：「職員姓
10 名：林志勳」、「公司名稱：優可國際有限公司」、「公司
11 職位：國內業務人員」、「工作待遇：00000-00000元」、
12 「工作時間08:30至下午17:30」、「優可國際業務員：林志
13 勳（被告手寫簽名）」、「中華民國5月3日」等語，依上開
14 文字記載可知係一說明被告為優可國際有限公司員工之工作
15 證明文件，就此文件被告於審理時稱：這份文件應該是他們
16 的車手給我的，他叫伊偽裝成這家公司的職員，因為條件不
17 好，伊覺得這樣要辦比較好辦，而且如果辦成功要給代辦
18 費、手續費，所以伊認知這是合理的等語，依被告所述，其
19 為求包裝資金成功，即使要其偽裝成其他公司員工亦不違背
20 其本意，更顯見被告對於「謝秉儒」要求其為一定欺瞞之行
21 為均予以容任，可證被告早已預見「謝秉儒」指示被告之行
22 為應為不法。

23 (4)被告與「謝秉儒」之信賴基礎顯不正常：

24 ①被告未能具體說明「謝秉儒」之真實姓名、住址、聯絡方式
25 或其他足以特定為何人之個人資料，聯絡僅以LINE為之，且
26 被告於審理自陳：「（受命法官問：他【即「謝秉儒」】有
27 提出任何的證件給你看嗎？）沒有，我也沒有跟他要。」等
28 語（本院卷第267頁），顯然「謝秉儒」除其自稱外，未能
29 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是OK忠訓國際之員工，被告與該人之信賴
30 基礎實為薄弱。

31 ②又切結書上無OK忠訓國際公司大小章，也沒有專員「謝秉

01 儒」之私章及身份資料，與一般正式文書不同，OK忠訓國際
02 既為合法登記之公司，理當不會有此疏漏。

03 ③被告固然稱其係信賴OK忠訓國際因而將身分證、台新帳戶存
04 摺、郵局帳戶存摺等個人資料拍照後以LINE傳送給「謝秉
05 儒」，惟查，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僅係私人帳號
06 間之LINE對話紀錄，而OK忠訓國際皆以「LINE官方帳號」聯
07 繫客戶，絕不使用私人帳號聯繫與傳輸任何資料，「LINE官
08 方帳號」可認明「藍色盾牌+OK忠訓國際」等情，有OK忠訓
09 國際之官方網頁截圖一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77頁），被
10 告既稱其係上網尋找貸款而發現「謝秉儒」，僅需至OK忠訓
11 國際之官方網頁稍加查證即可發現「謝秉儒」甚為可疑，極
12 有可能是非法詐欺行為人，然承前所述，被告於110年4月24
13 日即已對「謝秉儒」提出質疑，並稱其有上網搜尋英文等
14 語，被告於審理時卻稱：「（受命法官問：根據忠訓網頁寫
15 道他們不會用私人的LINE跟對方聯繫，只會用官方帳號，所
16 以跟你接洽的顯然不是忠訓國際，對此有何意見？）我是事
17 後才知道，事前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269頁），而在
18 「謝秉儒」要求被告申請與貸款毫不相關之比特幣帳號時，
19 被告縱有質疑，亦無意逕行向OK忠訓國際為瀏覽網頁此一最
20 簡單之查證，顯見其對「謝秉儒」之信賴顯不正常，難以信
21 賴OK忠訓國際一語即可解釋。

22 (5)被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①被告雖辯稱其信賴「謝秉儒」是合法借貸業者，主觀上並無
24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然基於申辦貸款之意
25 思提供個人帳戶予對方使用，與是否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
26 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互斥、不能併存之事。縱行為人初始
27 是為了申辦貸款而與對方接觸，但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
28 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
29 狀綜合觀察，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
30 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匯入
31 其帳戶之款項極可能為不法份子詐欺他人之犯罪所得，卻心

01 存僥倖認為即使發生亦無所謂，為了取得貸款而願意冒險一
02 試，被告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
03 受害，而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即應認為
04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②個人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或開設虛擬貨幣帳戶，都是基於
06 社會信用用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格，金融帳戶作為
07 個人理財工具，申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廣大民眾皆得以存
08 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加以申辦，且同一人得在不同金融機
09 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有不詳
10 之人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自屬可疑。近年來社會上各
11 式詐財手段迭有所聞，而詐欺之人多會以他人金融帳戶作為
12 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洗錢之用，此為近年盛行之詐欺手
13 法，政府、媒體亦大力宣導切勿將金融帳戶隨意出借他人。
14 本件被告既然知悉不能隨便將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且依其於
15 案發時之年紀41歲及其學歷、經歷，對上情亦無不知之理，
16 被告就「謝秉儒」可能為詐欺行為人一事具有充足之預見能
17 力一事已如前述，而被告亦有足夠的時間在上開各項疑點出
18 現時進行查證，然被告不僅持續進行提款工作，甚至於其懷
19 疑「謝秉儒」時未為任何最基本之查證，足認被告就本案附
20 表一編號1至4犯行，縱以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
21 途，仍予以容任，其主觀上具有利用台新帳戶、郵局帳戶詐
22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5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6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
28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29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
30 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31 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01 之合致亦無不可。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參與詐騙行為，惟被告
02 提供其本案台新帳戶、郵局帳戶供「謝秉儒」，詐欺被害人
03 後匯入款項，再自行提領交予他人之行為，既為該詐欺犯罪
04 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徵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
05 參與，並就犯罪行為之遂行有不可或缺之重要貢獻，無礙於
06 其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之認定。

07 六、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另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
08 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嫌。而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主要係
10 以本案被告除與「謝秉儒」接觸、聯繫外，依據被告提供之
1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3張、YOKOMA收執聯，認尚有車手「陳中
12 祥」、「黃鴻華」等人以及告訴人甲○○自述對其實施詐術
13 之「林玲惠」，參與詐欺犯行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為主要論
14 據。然本案被告之共犯「謝秉儒」真實身分不詳，「陳中
15 祥」、「黃鴻華」、「林玲惠」等人均未到案，亦無從查明
16 渠等身分，無法排除「陳中祥」、「黃鴻華」、「林玲惠」
17 等人由共犯「謝秉儒」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又被告雖於審
18 理時供稱：有兩個人向伊拿過錢等語，然依卷附之車手提領
19 刑案照片4張（警三卷第57至59頁），僅有110年5月5日之提
20 領車手「陳中祥」，則僅以被告之供述及其提供之免用統一
21 發票收據3張，尚難逕認本案有2名車手向被告收取贓款。退
22 而言之，縱認向被告接觸取款之人可能已達3人，然檢察官
23 未提出證據加以說明「陳中祥」、「黃鴻華」均係與「謝秉
24 儒」具有犯意連絡之共犯，無法排除該「陳中祥」、「黃鴻
25 華」可能是不知情的情況下代為轉交贓款之工具人此一可能
26 性存在。另依現今科技技術，「謝秉儒」一人持有多個LINE
27 帳號並非難事，為規避犯行，「謝秉儒」分飾多個LINE帳號
28 與告訴人聯繫以避免其身分暴露，亦非難以想像。是本件依
29 卷存事證於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30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
31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被告此部分犯罪核屬不能

01 證明。是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達3
02 人以上，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罪嫌
03 等情，尚難憑採。

04 七、公訴意旨復認被告就附表1編號3、4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
06 財罪嫌，然而現今詐欺型態多樣，被告縱始可預見且已預見
07 其所提供之台新帳戶、郵局帳戶係遭詐欺犯罪使用，惟依卷
08 內事證，無證據可認其已預見「謝秉儒」係以網際網路對公
09 眾散布之方式引誘被害人受騙而施行詐術，自難認被告有幫
10 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犯意，本於罪
11 疑惟輕原則，被告所涉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犯
12 行亦屬不能證明，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論罪礙難憑採，併此
13 敘明。

14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參、論罪部分

17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0271號移送併辦
20 部分，與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1 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22 三、公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
23 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及就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5 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
26 財罪，惟本案尚不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7 加重要件，而僅係成立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
28 是公訴及移送併辦就此部分所為主張，容有誤會，然起訴之
29 社會基本事實既屬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其日當庭告知此部
30 分之法條（本院卷第254頁），已無礙於被告之防禦，爰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四、被告與「謝秉儒」就本案全部犯行均具有不確定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雖然時、地，
04 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05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其各舉動仍應分別評價為一行為，
06 始屬合理。是以被告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觸
07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8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六、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0 論併罰。

11 七、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以LINE傳給「謝秉儒」身分證、郵局帳戶
12 存簿、台新帳戶存簿照片之行為應單獨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
13 犯行，惟被告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之行為，無非係為幫助「謝
14 秉儒」遂行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而於「謝秉儒」要
15 求被告提領被害人匯入其郵局帳戶、台新帳戶之贓款時，被
16 告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中之取得財物及一般洗錢罪之移
17 轉特定犯罪所得及收受、持有他人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本
18 質上已成為共同正犯，為其目的既均為遂行附表一編號1至4
19 所示之犯行，僅是自單純提供帳戶之非構成要件階段提升至
20 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階段，應認係自幫助詐欺取財
21 罪層升為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前階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
22 僅屬附表一編號1至4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一部，無從割裂而單
23 獨就該部分犯行另予論罪，並與各次一般洗錢罪構成想像競
24 合犯，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分別論罪，
25 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26 肆、科刑部分

27 一、被告於本院110年11月4日準備程序中曾一度自白犯行（本院
28 卷第56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附表一
29 所示各次犯行均減輕其刑。

30 二、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2份金融帳戶帳號予「謝秉儒」，容任
31 其從事不法使用，造成告訴人共受有78萬2,100元之損害，

01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
02 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機關
03 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甚鉅，所為應
04 予非難。然被告僅為提供帳戶及交付贓款，非實際實行詐術
05 之人，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貢獻程度，雖已達相當之程度，
06 衡酌被告上開分工及參與情節程度，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相較，尚非居於核心地位，此部分情節應得資為其量刑上
08 之參考依據。並考量被告犯罪後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一度坦
09 承犯行，然嗣後復翻異其自白、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
10 好，被告雖於犯罪後與告訴人乙○○於本院和解成立，然未
11 依和解條件給付任何和解金，除為被告於審理時所自陳（本
12 院卷第270頁），並有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
13 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1、249頁），顯見被告並非真心悔
14 悟，自難作為從輕量刑之事由。並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
16 頁），素行良好，本次係基於借款之目的，一時失慮而產生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性不壞，及被告自述未
18 婚、無子、需要撫養父母、名下無財產、現從事鋼鐵熱處理
19 業、每月收入3、4萬元、高職畢業（本院卷第271頁）之智識
20 程度、經濟狀況等行為人一般及相關情狀，及告訴人丙○
21 ○、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等科刑意見（本院卷第77、89、27
22 2頁），依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編號
23 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次犯行，考量被告所參與之犯
25 罪時間相當密接，各次犯行所侵害之法益，均係各被害人之
26 財產法益及各該前置財產犯罪所附隨刑事司法偵查、保全犯
27 罪所得之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法益，且各罪所示犯罪手
28 段、方法並無顯著不同，且均係與「謝秉儒」共同犯罪，對
29 被告犯行所示罪責非難，應有一定重複之情形，允宜予以扣
30 除重複之罪責非難部分，以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綜合考
31 量被告犯行之不法、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1 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2 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併科罰
03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伍、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09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11 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2 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臺
13 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6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

15 一、告訴人受詐騙而匯入其帳戶之78萬2,100元款項，被告僅提
16 領78萬2,000元交予「謝秉儒」指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7 成年男子「陳中祥」、「黃鴻華」收取，剩餘100元結存於
18 被告之郵局帳戶（本院卷第236頁），雖被告目前無法提
19 領，且未扣案。然既結存於被告帳戶內，將來警示帳戶解
20 除，仍屬被告所得管領、處分之金錢，核屬洗錢之標的，優
21 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二、被告於歷次警詢、偵訊及本院歷次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供
23 述其就本案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受有何不法所得，
24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沒收或
25 追徵之。至遭「陳中祥」、「黃鴻華」收取之78萬2,000元
26 詐欺款項，非屬於被告所有，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7 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0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妍菽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吳政洋、廖期弘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3 法官 楊孟穎
04 法官 李松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林孟蓁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告訴人	受詐騙時間	受詐騙匯款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	被告提領金額
1	乙○○	110年5月3日11時45分許自稱其弟來電借款。	借款25萬元還債。	110年5月3日11時45分許	25萬元	被告台新帳戶	1. 110年5月3日13時34分許（台新臨櫃） 2. 110年5月3日13時39分	1. 11萬元 2. 14萬元

							許(ATM)	
2	丙○○	110年5月4日10時許自稱外甥女來電。	付保險費予被告，央求先代墊40萬元。	110年5月4日11時許	40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1. 110年5月4日14時40分許(郵局臨櫃) 2. 110年5月4日14時44分許(ATM) 3. 110年5月4日15時許(ATM) 4. 110年5月4日15時1分許(ATM)	1. 25萬元 2. 6萬元 3. 5萬元 4. 4萬元
3	丁○○	110年5月4日加Line，向「林家慧」辦貸款。	請律師代辦費3萬6000元，借款公證費、稅金、保全護送費、保密切結費。	110年5月5日9時14分許	3萬6,1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0年5月5日9時28分許(ATM)	6萬元
4	鄭維蓁	110年5月1日加LINE，向「林玲惠」辦貸款。	押金、稅金、擔保費、財力證明、保險費、文書處理費、律師費。	110年5月5日9時14分許 110年5月5日9時16分許	5萬元 4萬6,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 110年5月5日9時28分許(ATM) 2. 110年5月5日9時29分許 3. 110年5月5日9時30分許	1. 6萬元 (與附表1編號3提領金額相同) 2. 6萬元 3. 1萬2,000元
備註： (1) 被害人受詐騙總金額共計78萬2,100元。 (2) 被告提領款項共計78萬2,000元。 (3) 被害人受騙金額78萬2,100元，扣除被告自台新帳戶、郵局帳戶提領金額78萬2,000元，剩餘金額100元尚留存於被告之郵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1.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41至4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43頁) 3. 告訴人乙○○提出之凱基銀行共用認證單(警二卷第45頁) 4.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林志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1627 2卷三第217至221頁)</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8月4日台新文字第11018299號函暨所附台新新臺幣往來印鑑資料卡、客戶往來交易明細、開戶業務申請書(警二卷第113至117頁、本院卷第101頁)</p>	
2	附表一編號2	<p>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49至51頁、警四卷第11至13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19頁)</p> <p>3.被告臨櫃及ATM提領贓款畫面截圖(警四卷第21、53至59頁)</p> <p>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9、33至37頁)</p> <p>5.告訴人丙○○提供之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警四卷第39頁)</p> <p>6.被告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四卷第23至27頁)</p>	林志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p>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三卷第29至33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35頁)</p> <p>3.告訴人丁○○提供之網路交易畫面截圖及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警三卷第41至50頁)</p> <p>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37至39頁)</p> <p>5.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刑案照片(警三卷第51至59頁)</p> <p>6.被告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三卷第61至67頁)</p>	林志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p>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37至41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43至44頁)</p> <p>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45至47頁、警三卷第23至24、27頁)</p> <p>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110年9月9日屏政字第1100010022號函暨所附新園烏龍郵局110年5月5日ATM(1J1)錄影光碟1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林志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鳳山分局相片黏貼表 (警一卷第33至35頁) 5.被告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警一卷第25至31頁)	
--	--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別
警一卷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072210001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東警分偵字第110311999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三卷	東警分偵字第110315846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四卷	屏警分偵字第11032376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1027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271號卷
偵791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17號卷
偵680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807號卷
偵609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90號卷
本院卷	110年度金訴字第88號卷